

#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

111年2月11日校務處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之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- (二)教育部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訂定公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## 二、目的：維持學校團體秩序，促使學生專心學習，維護其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康。

## 三、使用規範：

1. 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。
2. 上課(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)、定期評量(含提早交卷時)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盡量將手機關機，並收至口袋、書包、抽屜或個人櫃，不可放置於桌面或拿於手上，且禁止使用耳機等擴充設備。如遇緊急狀況、教學所需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需經師長同意後使用。
3. 課間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4. 為避免影響學習及學校秩序，個人行動電話僅供師長同意之學習行為，或必須之聯絡使用。
5. 攜帶之行動電話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自行負責。

## 四、如違反上述規範，經師長勸導不聽並影響教學過程時，得由師長或通報生輔組，經家長同意後，暫時保管其行動電話至放學，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逕行懲處。

## 五、違反本項規定屢勸不聽、情節嚴重者，除依上述規定處理外，另協同家長共同商議個案手機管理方式。

## 六、本規範經學務處會議討論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